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四川玄武岩纤维新材料研究院（创新中心）的中试平台工艺（板材拉挤、管道拉缠、弧形拉挤）实验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管道拉挤缠绕设备（拉缠管道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仁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5,889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捌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7,548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肆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2. 复合材料履带式弧形拉挤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仁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5,889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捌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7,548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肆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复合材料板材拉挤设备，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东仁达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5,889 万元（大写：伍仟捌佰捌拾玖万元），资产总额为 7,548 万元（大写：柒仟伍佰肆拾捌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拉挤设备配套纱线除湿房，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绵阳市沃斯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263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叁万元），资产总额为 59.7 万元（大写：伍拾玖万柒仟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绵阳市沃斯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8月29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